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现对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EERS OVERSEAS LIMITED、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176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 股权。升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各式电路板（含柔性线路板、硬性经路板等）、数字高频头等精密电子金属制品、电子配件（电源电缆、电源线、电线组件、电子组合部品等）、LED 显示板、仪用接插件及其配套的塑胶制品制造，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升华科技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转让控股子公司金工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上述公司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